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第四条的说明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楚江新材”、“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缪云良、曹文玉、曹全中、伍静益、曹国中、曹红梅（以下合称“交易对方”）持有的江苏天鸟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鸟高新”）90%的股权，并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交易方案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进行审慎判断后认为：

1、本次交易拟购买的资产为天鸟高新 90%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公司已在《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详细披露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特别提示。

2、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天鸟高新 90%股权，交易对方已经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天鸟高新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3、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产品结构优化、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相关规定。

特此说明。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说明》之盖章页）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9 月 12 日